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細部計畫」等 2 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回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1	李銓水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4-5、100-15 地號	建請將陳情土地納入開發範圍內。	1. 陳情土地兩處皆為邊陲，未能涵蓋於開發範圍內，有違公平正義。 2. 4-5 地號下方 30 米處有一高壓電塔，剷平此處小土堆，對電塔安全絕對幫助，可避免上萬坪地方，淪為都市之瘤。
2	李銓水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4-2、4-4、4-5 地號	請將陳情地號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請將陳情地號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3	張榮發	公(滯二)東側	1. 整體規劃為滯洪池及公園，兼具環保、觀光、休閒的功能。 2. 擴大商業區及住宅區，提升整體景觀。	本土地緊鄰 A7 車站及商業區，卻只有部分規劃為公園及滯洪池，其他土地不能一併利用，且臨住宅區影響景觀甚鉅。
4	許有信	坪頂山尾段後厝小段 19、20、21-3、22-3 地號	1. 請將陳情地號全部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建請調高公告現值。	1. 陳情四筆地號小部分未劃入區段徵收範圍內，將造成日後土地無法有效利用。 2. 本區農地公告現值偏低(3000 元/平方公尺)。
5	樂善寺	龜山鄉坪頂山尾段後厝小段第 28-1、29 地號暨同鄉牛角坡段水尾小段第 41、41-2、41-6、42、43 地號共 7 筆土地	建請將本寺(樂善寺)寺廟主體建築物座落之基地範圍剔除計畫區。	為避免日後辦理徵收時，造成本寺主體建築物一部分必須拆除，致本寺蒙受重大損失。
6	吳三玉 吳陳碧花 吳文忠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80-8、9、10、11、12、18、76-2、77-2 地號	建議區段徵收應比照市地重劃以原位置分配或就近分配原則。	徵收範圍內，地主有位居於 40 米路旁，亦有偏僻路段，若執意要區段徵收，如何能公平公正？
7	陳水大、陳春宏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82-15 地號	1. 反對以區段徵收進行開發。 2. 附近已有工一、工二、工三及華亞科技園區，反對本區再劃設工業區。 3. 未來土地應按原位次分配。	反對本區以區段徵收開發，林口特區已有劃設很多工業區，不應再劃設工業區。
8	吳三玉 吳陳碧花 吳文忠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80-8、9、10、11、12、18、76-2、77-2 地號	1. 更改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或就近分區分配原則。 2. 建築物密集區改為再發展地區，不參與區段	有關「機場捷運沿線站區週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建請審慎檢討規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徵收。 3. 往二號省道 40 公尺園道兩側 100 公尺內，請由第三種住宅區調整為第五種住宅區。 4. 開發主體改由地主自行辦理市地重劃。 5. 請規劃單位製作市地重劃開發經費與現行區段徵收開發經費對照表，供本區地主參考。	
9	吳三玉 吳陳碧花 吳文忠 吳金桂 蔡焯山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34-4、236-13、236-3、 236-4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80-8、80-9、80-10、 80-11、80-12、72-2、 72-3、72-4	土地開發方式應與當地居民溝通，建議將開發方式改採市地重劃開發，以使所有權人能按比例、就原位置分配。	1. 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 1-4 期以市地重劃辦理，本地開發方式為何不能比照？ 2. 開發範圍內惟一地質優良土地預售他用，剩餘敏感地配回土地所有權人，有違公平正義。
10	吳金桂 吳三玉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72-2、72-4 地號	1. 敬請參照保甲路及農業區界，擴大開發該筆無法農耕之狹長地帶。 2. 建議區段徵收應比照市地重劃以原位置分配或就近分配原則。	該地號全為農業區
11	李敏輝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98-2 地號	1. 所有屬牛角坡的土地權列入規劃。 2. 利用地形、地貌、自然生態建立大型生態公園，規劃理想居住的都會城市。	產專區以生態休閒、運動、健康為目的地。
12	柯清文 等 8 人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219、36、216、216-1、 38、35、216-2、218、 35-5、220、221、223 等 12 筆	請納入公(滯三)中，規劃成國際級自然公園，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上述土地緊靠「公滯三」，此 12 筆土地臺灣光復至今，一直被保護區限制使用，而今又被排除徵收範圍，應把樟腦寮所有山坡地納入整頓。
13	陳裡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216-3、216-1、35、38、 216-2、35-1、35-5、 218、219、216、36、220、 221、222、223、216-5	建請將陳情地號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公滯三施作位置應擴大至梅子坑溪右岸，應將東側坡地一併考慮納入徵收範圍。
14	江添益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35、35-5、36、38、216、 221、223、216-1、 216-2、218、219、220	建請將陳情地號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1. 平坦土地 216-1、216-3、38、35、216-2、35-1 列入計畫範圍，而坡地部分 36、218、219、216、220、223、221、35-5 卻未列入範圍，有違公平。 2. 公滯三施作位置應擴大至梅子坑溪右岸，應將東側坡地一併考慮納入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收範圍，未來水方可排入下游啞口坑溪。
15	陳江山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35、35-5、36、38、216、 221、223、216-1、 216-2、218、219、220	建請將陳情地號一併納入 計畫範圍。	公滯三施作位置應擴大至梅子坑溪右 岸，應將東側坡地一併考慮納入徵收 範圍。
16	金柯玉 仙等 8 人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216、36、218、219、220、 221、223 地號	建請將陳情地號一併納入 計畫範圍。	陳情土地位於公滯三旁，但未納入徵 收範圍，請依水土保持及綠地環保納 入計畫範圍，並做為公園使用。
17	陳崑隆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27-3 地號	建請納入計畫範圍內。	此地號緊鄰同地段 27 地號，面積甚 小，無法單獨使用。
18	簡廷光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0015-0000 地號	1. 邊坡地應全部徵收，避 免造成整體規劃的死角。 2. 應讓地主了解細部徵收 範圍，使能及早應對。 3. 讓合法產業進駐工業 區，使能永續經營。	1. 本地位於產專二邊緣地段，無法詳 細知道到底徵收全部或局部徵收。 2. 本地為合法經營、廠地、多年經營 才有一席之地，徵收後將無法補償後 再價購相同土地。
19	高泉發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228-1 地號	1. 建請併入計畫範圍，作 為公(滯)用地。 2. 希望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	同地段同坡度與地號 225、227 地號相 同條件與情況位於徵收範圍內。
20	高泉立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49、53 地號	1. 希望以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 2. 建議區段徵收應比照市 地重劃以原位置分配或就 近分配原則。 3. 希望提高住三容積率。	
21	蔡烱山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72-1、72-3 地號	1. 敬請參照保甲路及農業 區界，擴大開發該筆無法 農耕之狹長地帶。 2. 建議區段徵收應比照市 地重劃以原位置分配或就 近分配原則。	該地號全為農業區
22	謝瓊雲	牛角坡段邦坡小段 58-6、17、18、19、20	建請將本地納入計畫範圍 內。	本地距離 A7 站甚近且前方現為建築用 地，獨漏本地。
23	吳三玉 吳金桂 蔡烱山	牛角坡水尾小段 72-2、72-3 地號	1. 敬請參照保甲路及農業 區界，擴大開發該筆無法 農耕之狹長地帶。 2. 建議區段徵收應比照市 地重劃以原位置分配或就 近分配原則。	該地號全為農業區
24	陳江雪 玉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56-3、229 地號	建議將牛角坡段樟腦寮小 段 52、52-2、56-1、56-3、 229 地號，牛角坡段嶺頭小 段 261、266、266-3 地號， 未列入之土地全部納入開 發範圍予以區段徵收。	1. 區段徵收範圍內同地號同地目土地 部分納入開發而部分卻未納入，有欠 公平。2. 對開發區具保護作用之臨 近土地及坡地應一併納入徵收範圍， 確保水土保持功能。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25	仙林有限公司	牛角坡水尾小段 19-1 地號	請將本地號排除計畫範圍。	該陳情公司從 80 年開始營運加油站，納入開發後，恐對該公司永續經營造成損害。
26	王信評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82-5 地號	1. 建議區段徵收應比照市地重劃以原位置分配或就近分配原則。 2. 地上物補償費應合理說明。 3. 希望配回抵價地比例達 55%。	該陳情土地因曾因道路開闢徵收過，如今又區段徵收且分配至其他土地，並不合理。
27	李龍南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4-3 地號	請將陳情位置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請將陳情位置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8	趙鴻鎮	牛角坡水尾小段(龜山鄉樂善村樂善街 206 巷 28 號)	1. 可否以不同規格坪數分發，有利於弱勢地主分發。 2. 權利價值未達分配土地最小面積時，希望能以公告地價加四成購買。	以區段徵收辦理小地主可能分配不到土地。
29	王文池	牛角坡段嶺頭小段 267 地號	青山路北側納入計畫範圍，規劃為自然生態公園。	捷運經過使土地四分五裂，希望政府納入整體規劃。
30	梁奇評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3 地號	建請整筆地段劃入開發範圍。	本地段三分之一廠房劃入徵收範圍內。
31	黃進萬	牛角坡段埔子坡小段 58-17 地號	建請整筆地段劃入開發範圍。	陳情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請納入開發範圍。
32	賴建中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15-114	1. 區段徵收後未達最小建築面積分配時，可補差額地價。 2. 建請辦理拆遷安置計畫。 3. 區段徵收拆遷戶可優先購買平價住宅之權利。	陳情人土地持有面積僅約 80 平方公尺，區段徵收後可能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以致拆除後面臨無屋居住之窘境。
33	台灣電力公司		1. 建請於規劃草案內容之原位置留設 1 處變電所用地。 2. 建請預留 2 處連接站用地，俾辦理電線路地下化事宜。	1. 變電所用地取得若非屬地方政府劃設之公用土地，須辦理公開徵求，向得標廠商直接購置土地似有困難，因此於產業專用區內留設變電所(未指定地點)似欠妥適。為滿足整體開發後用電需求，仍請於規劃草案內容之原位置留設 1 處變電所用地。 2. 本案區內尚有 161 仟伏輸電線路頂湖-投捷、頂湖-東林二路、山、海線 #11-#13 俟回線架空線路，倘需配合區段徵收開發下地，請預留 2 處連接站用地，俾辦理地下化事宜。
34	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委員會徐玉紅等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6、48、48-2、47-7、42、42-1、42-2、128、70、84、184-5、184-11 牛角坡段水泥小段	1. 預標售制度喪失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重新規劃。 2. 區段徵收後土地發還比例應至少 50%。	A7 站區開發案以區段徵收為前提，設定預標售，使所有權人喪失權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130 人	241-1、214-7、214-3、214-2、214-5、214-10、214-11、15-7、16-1、17-1、10-15、10-16、16-2、14-2、16-3、215-64、214-7、215-64、215-85、215-17、215-9、215-62、215-63、202、201-1、211-4、211-1、211-2、19-11、35-1、215-25 等地號	3. 希望以興辦事業計畫草案內容為規劃方向。	
35-101	A7 站自救會黃華威等 67 份陳情書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79、180、215-88、215-22、282-4、71-24、32-21、16、42-1、48-2、47-7、42-2、42、32-26、71-8、71-10、84、71-9、215-26、71-1、70 等地號	1. 提高抵價地發還比例為 55%。 2. 廢除產專二設置。	1. 陳情該村地勢與新莊、泰山交界處地形陡峭、電塔林立，有走山、順向坡及幅射之虞。 2. 該村周邊已有工三工業區、華亞科學園區及南林科技園區等工業區，故無須再設產專區。
102-132	A7 站自救會褚秀欄等 31 份陳情書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52、150-2、96、94、150、184-6、319、150-3、307-1、229、195-51、282-35、215-58 等地號	1. 提高抵價地發還比例為 55%。 2. 廢除產專二設置。	1. 陳情該村地勢與新莊、泰山交界處地形陡峭、電塔林立，有走山、順向坡及幅射之虞。 2. 該村周邊已有工三工業區、華亞科學園區及南林科技園區等工業區，故無須再設產專區。
133-147	A7 站自救會黃世芳等 15 份陳情書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51、179-3、282-4、215-88、179、51-5、51-8、51-12、51-6、51-11、51-12、86-6、184-14238-5、238-6、238-7、238-13、238-14、238-15、238-16、238-18、238-21、242 等地號	1. 提高抵價地發還比例為 55%。 2. 廢除產專二設置。	1. 陳情該村地勢與新莊、泰山交界處地形陡峭、電塔林立，有走山、順向坡及幅射之虞。 2. 該村周邊已有工三工業區、華亞科學園區及南林科技園區等工業區，故無須再設產專區。
148	林妙玲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98-2 地號	建請將整筆地段劃入開發範圍。	本陳情地號第一次劃入範圍但第二次卻無劃入計畫範圍。
149	連漢翔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7-1 地號	建議將陳情土地全部納入規劃範圍，以利整體開發。	陳情人支持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惟陳情土地未全部納入範圍。
150	曾麗盆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0200-0007、0032-0003、0032-0008 及 0032-0009 地號		陳情土地現為工廠及住宅使用，憂心變更後之土地分配面積過小及區位不適宜。
151	黃秋欽	牛角坡段瑯坡小段 60-4 地號	1. 建請將本陳情地號納入開發範圍。 2. 建請區段徵收後未達最小土地分配	本陳情位置於民國 65 年因林口工三市地重劃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迄今尚未徵收，如今又未納入本次開發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者，能有平價住宅優先承購權。	圍，實不合理。
152	黃世斌	牛角坡段瑯坡小段、牛角坡段水泥小段	1. 提高抵價地比例至少至50%。 2. 建請區段徵收後，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原地配回。	陳情人數代於地方居住，如需配合開發，請接納陳情意見。
153	黃朝禧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306地號	建請將陳情土地全部納入規劃範圍。	公(滯2)左右兩側皆有道路連接，然此區塊卻被排除計畫範圍，不盡合理。
154	張惠閔	坪頂段水泥小段 46-5地號	建請將陳情土地全部納入規劃範圍。	
155	林財本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102-1地號	1. 地價要明確表明。 2. 提高抵價地發還比例至少55%。 3. 拒絕發還土地至邊坡或高壓電塔地帶。	
156	吳文忠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80-8、8-9、8-10、8-11、8-12、8-18、76-2、77-2	若必須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建請按原位置分回抵價地。	陳情人於在地生活20餘年，若自己土地因徵收被分配至邊緣地帶，實難以接受。
157	周文賓	A7站區周邊農業區	1. 建請順應原林口特定區之都市品質及規劃紋理進行規劃。 2. 請以生態規劃理念，配合天然地形條件，避免大量挖填。 3. 請考量公設規劃分布及質量之均衡： (1) 公園綠地配置依現況及整體規劃進行規劃。目前公園綠地多為邊緣坡地，實質挹注上恐未能發揮效果。 (2) 停車場用地配置明顯供需不足。 4. 建請將生態城市、永續發展之規劃方式及理念落實，塑造宜居之生活環境。	1. 行政院推動庶民經濟方案，選定本區開發，實感政府德政。惟公展草案發現，其規劃配置過於粗糙，未能依循原林口特定區之都市品質及規劃紋理進行規劃，令人憂心林口特定區之未來。 2. 希冀規劃單位除考慮開發效益外，將環境衝擊及環境品質列為首要考量。
158	陳勝男	龜山鄉舊路坑段大埔小段30-1、30-2、30-3及30-4等地號	1. 基於永續發展城市與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規劃理念塑造機場捷運門戶意象並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發展。 2.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強化計畫區之競爭力，建立綠色富麗健康城市目標、加速A7車站周邊土地之發展。	1. 於98年4月2日說明會時陳情人等18人所持有土地皆納入A7特定區內，惟99年5月再次說明會時，陳情人等18人所持有之土地皆被排除在外。 2. 陳情人等18人持有之土地位於國家體育館園區出入口要塞之地，且體育館不定期辦理大型活動，若陳情人等所持有之土地無法納入整體開發規劃，勢必雜草叢生有礙觀瞻，基於建立綠色富麗健康城市目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3. 建請依 98 年 4 月 2 日說明會資料所示 A7 車站周邊土地約 305 公頃全數納入，而非縮編開發規劃犧牲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戶)之權益。	標和打造國際城市美名，懇請維持 98 年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 A7 車站開發規劃將陳情人等所持有之土地一併納入 A7 特定區內整體開發。
159	柯江阿美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02、102-4、103、103-1 等地號	土地全部規劃納入重劃	土地全部規劃納入重劃
160	陳燦輝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15-51、215-108 等地號	1. 建請將陳情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保留，排除於本件都市計畫外；或維持現狀繼續供陳情人經營加油站使用。 2. 不應以預先拋售土地給財團之方式籌措經費。	1. 陳情人所經營之加油站為特許行業，本案將陳情人經營加油站使用之土地及地上物劃為產專二區，以區段徵收並預為標售之方式辦理，造成陳情人依法申請之加油站無法經營且員工頓時失業導致數十個家庭無法維生並產生社會問題，嚴重影響生計及依法應受保障之權益。 2. 本案執行預算依計畫內所載，係以預先標售私有土地所得經費支應，顯然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不受不法侵害之意旨，且於計畫執行前預先拋售產專二區內之土地以取得經費亦對該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公平。
161	梁榮華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215-19 等地號	建請同意文化一路沿線兩側中心商業區以「市地重劃」取代「區段徵收」的方式進行開發。	1. 文化一路沿線已於當年拓寬道路時辦理徵收過，今又因特定區之開發全面徵收，且僅發回 40%抵價地。 2. 該區域內已有既成道路及公共排水設施，實無須浪費公帑全面徵收，而應以市地重劃實施之，讓原地主能在原區位中依照特定區內的用途與設施規範自行整合開發，可減輕政府財務負擔並加速地方繁榮。 3. 細部計畫書中擬定之中心商業區內每戶最小基地面積為 150 平方公尺，因此，現有地主在中心商業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已達 150 平方公尺者，應使其保留，不足 150 平方公尺者，再經由重劃的過程補償或整併。
162	李敏輝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29-1、229-3 及 229-4 地號	建請納入開發範圍。	陳情土地為文化一路，但仍為私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163	林來成 等2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p>(2)產專區開發強度高於車站周邊，似與 TOD 理念相違背。</p> <p>(3)請呼應生態城市之規劃理念。</p> <p>2. 請配合地形條件規劃配置，避免大量挖填增加開發成本：</p> <p>(1)道路系統請順應地形條件規劃，避免棋盤式規劃造成不必要挖填。</p> <p>(2)文小 28 座落位置陡峭，增加開發成本。</p> <p>(3)住宅區請套繪坡度分析圖之地形條件，再作適宜性評估，如計畫區北側住四級計畫區東側住三坡度陡峭，不應做住宅使用。</p> <p>(4)文小 28 南側景觀空橋規劃為主要道路，惟其兩側均為陡峭坡地，下方為山谷，是否具工程上、安全上及財務上之可行性。</p> <p>3. 產專區座落位置現況工廠聚落密集，開發後除破壞現有聚落紋理，亦增加拆遷補償、住戶安置重建等費用。</p> <p>4. 住宅區公共設施配置不足，公園區位及地形條件不佳：</p> <p>(1)雖為平價住宅，仍不應犧牲應有配套之公設服務。</p> <p>(2)公園大部分座落於坡度陡峭或邊緣地區，無法服務開發強度較高之核心地區。</p> <p>5. 停車場用地不足且區位不當：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規定，以商業區推估停車場供給量明顯不足，且位於邊陲，服務效率不佳。</p> <p>6. 國中國小用地面積達 5.33 公頃，請再依需求量檢討修正。</p>	<p>地方開發效益與環境衝擊最小化，避免土地開發後之不可逆性及環境惡化等不良影響。</p>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p>7. 產專區建議以開發許可制控管：</p> <p>(1) 產專區標售價格過低，似有圖利財團之嫌。</p> <p>(2) 產專區公設供區內使用，卻不須捐出土地，公設容易私有化。</p> <p>(3) 產專區與區段徵收地區公設留設比例不公，同一開發案卻有兩種公設負擔方式，建議予以統一。</p> <p>(4) 產專區未有主要計畫指導，公展圖上空白，僅以產創條例不足以規範未來公設及道路系統配置，建議於計畫中增列"產專區開發許可制及審議規範要點"，以指導並確保規劃品質。</p> <p>8. 計畫書圖內容標示不清；計畫圖未標示道路編號、計畫圖未標示座標系統。</p> <p>9. 建請都委會代人民為塑造良好宜居之都市環境把關。</p>	
175	黃陳嬌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307地號	建請將陳情地號一併納入徵收範圍，整體規劃及施工。	陳情位置為計畫範圍邊緣，且地形為下降坡地。本陳情地號緊鄰之開發土地，為由工程及其他廢棄物傾倒堆積而成之高地，未來開發工程可能造成土方崩塌，大量廢棄物崩落至本地號之虞。
176	林鴻志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53-1等48筆土地	<p>1. 建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章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劃設。</p> <p>2. 坡度陡峭部分建議避免劃設可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建一些協調台電公司地下化遷移。</p> <p>3. 建議將平價住宅區位集中劃設於本細部計畫區東南側。</p> <p>4. 建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4條增列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p>	<p>1. 公展草案內容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規定，建築物應配置於平均坡度30%以下地區。</p> <p>3. 平價住宅區位影響整體社區環境。</p> <p>4. 細部計畫書說明書未載明抵價地比例。</p> <p>5. 區段徵收財務計畫建議調整。</p> <p>6. 未載明區段徵收計畫抽籤暨集中配地原則。</p> <p>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未能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建築設計需求。</p>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p>5. 開發總費用建議下修及標售金額建議上修，以提高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p> <p>6. 事業及財務計畫增列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集中配地作業原則。</p> <p>7. 建議配合上述事項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並調高容積獎勵上限至 50%，與捷運車站用地一定距離內不在此限。(建議比照「臺北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177	劉進松等 2 人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78、73、78-1、77-1 地號	<p>1. 建請將平價住宅規劃至東南側住三用地。</p> <p>2. 未來抵價地按原位次分配。</p> <p>3. 請說明商業區、住三、住四、住五未來分別領回抵價地之百分比。</p>	原地主有可能分配到邊坡第五種住宅區之虞。
178	何茗麗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32-26 地號	同人陳 165 案	同人陳 165 案
179	丸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86-1、286-3、286-5 及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79-2 地號	<p>1. 主張原地分配，依抵價地總面積分配比例，讓土地所有權人配回原土地。</p> <p>2. 抵價地分回比例應調整為 50% 以上。</p> <p>3. 從優補償。</p>	<p>1. 陳情之公司所有土地基地完整，三面環路，屬商用黃金地段，若配地為住宅區或其他地段，勢嚴重影響權益及財產損失。</p> <p>2. 本土地經改良及投資經營倉儲已 20 餘年，區段徵收勢面臨拆遷、租賃賠償及營收減少等財產損失。</p>
180	黃秀枝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15-2 地號、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14-8 地號	<p>1. 建請將住三範圍縮小，以安民心。</p> <p>2. 提高抵價地發還比例為 55%。</p> <p>3. 廢除產專二設置地點。</p> <p>4. 拒絕遷移至邊坡地帶。</p>	<p>1. 本村地形陡峭、電塔林立且有山坡有順向坡之虞。</p> <p>2. 本村周邊已有工業區與科技園區，無須再設工業區。</p>
181	李偉德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70-5、171-1、171-8、171-11、173-7、173-8、315-3、315-6、315-8 等 9 筆地號	建請納入徵收範圍	該九筆地號有部分未納入計畫範圍，恐剩餘無法利用。
182	陳進添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98-1 地號	<p>1. 提高發還土地比例。</p> <p>2. 產專區移至樟腦寮。</p>	
183	李偉德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50-1 等地號	<p>1. 建請納入徵收範圍。</p> <p>2. 建請將配套方案計畫內容寄至陳情人住址。</p>	公告範圍及邊界土地不明確，希望能將陳情之鄰界土地一併徵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184	臺塑汽車貨運	龜山鄉坪頂山尾段後厝小段 1-4、1-6、1-7、15、16、17 地號	1. 建請將陳情土地排除計畫範圍。 2. 原位置保留由陳情公司繼續使用，不變更使用分區，不繳納差額地價。 3. 若必須參與區段徵收，請考量本公司遷廠所區需時程，建請將區段徵收工程延後二年。	陳情公司營運所需土地達 23,569 平方公尺，如將陳情土地納入區段徵收，將對陳情人造成重大影響。
185	黃銘乾	龜山鄉牛角坡段瑯坡小段 77-2、79-15、79-18、81-4、83-2、86、87-5、87-6、88-1、88-3、89-1、90-2 地號	拒絕遷移置邊坡地帶，走山地帶及靠近高壓電塔附近。	陳情人土生土長於在地，建請給明確的分配地點。
186	張雅婷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04-3 地號	建請於建議區塊位置劃設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	本開發案位於林口台地，未來將引進產專區，全區開發面積達 200 餘公頃，未見規劃滯洪池及滯洪壩。
187	林政村	牛角坡樟腦寮小段 94-6 地號	1. 建請將陳情之四筆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商業區分配街廓不宜劃設過大，以免未來地主無法分回。 3. 建請將邊陲地區綠化地帶擴大，美化環境，以補償分配至邊陲之地主。	1. 陳情人土地有大部分農地劃入區段徵收範圍，惟緊鄰之四筆農地(牛角坡樟腦寮小段 94-6、61、141-2、141 地號)無納入徵收範圍。 2. 近日有許多建商及財團大量收購農地，未來有獨霸商業區之虞。 3. 區段徵收後若被分配至邊坡地將非常痛心。
188	潘子尾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7-9、10-2、9-4 地號	1. 建請邊坡地帶劃為公園綠帶、住宅區全部改為住五。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章第 48 項鼓勵整體開發之基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宜降為 2000 平方公尺。 3. 容積獎勵應加入增設公共停車位之獎勵。	1. 臨邊坡地住家有危險之虞。 2. 整體開發基地面積門檻過高只招待財團少數。 3. 建議增加容積獎勵項目。
189	郭安定 (立委蔡同榮國會辦公室轉)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98-2 地號	建請納入計畫範圍內。	A7 站區原興辦事業計畫有將陳情地號納入範圍，為何公展草案無納入。
190	褚添鐘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42、42-1、47-7、48、48-2、16 地號	1. 建請用興辦事業計畫版本進行開發。 2. 建請以市地重劃進行開發。 3. 提高發還抵價地比率至 55%。 4. 建請將牛角坡小段 327	邊坡危險地帶請不要配地給地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地號納入計畫範圍內。	
191	陳俊錫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32-15、32-37、32-38 地號	1. 建請協助本區中小企業主就地合法化，提振競爭力。 2. 若本區非開發不可，建請將陳情地號企業所在地(樂安街 409 巷週邊廠房)排除開發範圍。	1. 本區屬林口台地之末端，地形陡峭不宜開發；且位於自來水管線末端，供水困難，大量開發將造成廢污水處理困難。 2. 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 1-4 期尚有大部分土地閒置未建築使用。 3. 本區週邊地區目前已有近百中小企業廠房與業主聚集生產，並提供就業機會。 4. 大型企業可輕而易舉到人跡稀少地區，不應與人爭地，強拆小企業廠房。
192	吳清泉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04-7 地號	建請將陳情地號納入計畫範圍內。	該陳情地號有部分未被納入計畫範圍內。
193	王信評、張淑華等 6 人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82-5 地號	1. 建請以市地重劃取代區段徵收，讓地主能在原區位自行整合開發。 2. 中心商業區最小基地面積為 150 平方公尺，建請現有地主在中心商業區持有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者，使其原地保留；不足者，再納入重劃開發。	1. 大規模土地整併開發不見得帶來規模經濟，因為大面積土地買賣，只有少數財團才能參與。反而造成圖利財團，損害中小型土地所權人的權益，累積民怨。 2. 文化一路沿線拓寬時已徵收過，地主持分已縮減，如今又辦理區段徵收，使地主蒙受雙層損失。
194	褚秋芳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0 地號	建請將陳情地號納入開發範圍。	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開發範圍，為免成為畸零地無法開發。
195	褚建和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8 地號	1. 建請將陳情地號納入開發範圍。 2. 提高抵價地比例。	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開發範圍，為免成為畸零地無法開發。
196	吳清泉等 19 人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04-3、204-4、204-6、 204-7 地號	建請增置滯洪池。	本開發區位於台地，如未設置滯洪池，雨水不易下滲，亦恐造成臨近泰山、新莊地區低窪處發生淹水及土石流。
197	林鄭淑芬		建請關心徵收後原住戶安置問題。	地主於本地區世居幾代，請勿採強制執行方式，應加強與地方居民溝通。
198	華亞別莊社區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149、153-1、153-2、 153-3、153-4 地號	1. 建請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151、153、154 地號部分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 將該部分土地規劃為可提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用地或公園用地，提供全區公設比例以及避免社區無道路通行之困擾。	1. 陳情地號為該社區已建築完成合法建物，惟相鄰之 151、153、154 地號非該社區範圍內。 2. 該社區出入道路位於 153-1、153-2、153-3、153-4 地號與 151、153、154 地號之部分相鄰土地，該道路現況為農業區之既成道路 3. 151、153、154 地號部分土地不納入區徵範圍將產生： (1)基地太小，即使為建地仍無法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建。 (2)若規劃為建地，將使社區無出路道路可供通行。
199	鄧月桃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54 地號	建請將陳情地號納入計畫範圍內。	陳情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開發範圍，為免成為畸零地無法開發。
200	游鴻濤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54 地號	建請以公展草案為準，勿將陳情土地區位劃為暫予保留區。	陳情人購買之陳情地號原位於公展草案範圍內，如更改公展草案將上揭土地規劃為暫予保留區，將造成權益受損。
201	賴振昌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29-1、229-3 及 229-4 地號	建請將陳情土地併入計畫內，或予以恢復變更前狀況。	陳情地號原係地政單位逕為變更土地。
202	趙麗卿	坪頂山尾段後厝小段 20、21-3、22-3、27-1、27-2 地號	建請將陳情地號全部納入計畫範圍內。	1. 陳情土地 20、21-3、22-3 地號僅部分納入範圍，不利剩餘土地使用。 2. 另 27-1、27-2 地號面積 10 平方公尺，原屬 27 地號，係於民國 94 年逕為分割，若未列入開發將喪失利用價值。
203	李金蘭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307 地號	建請將陳情土地併入計畫內，並擴大公園用地至社區聯絡道路。	為排水滯洪安全與景觀美化，且有鑑於山腳下之新莊、丹鳳住宅密集，大雨時將影響下游之安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細部計畫」等2案小組後（99年6月22日以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逾逕 1	丸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86-1、286-3、286-5 及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79-2 地號	1. 原地重分配或，同一"使用分區(中心商業區)重分配"。 2. 以"權值分配"之不合理性，提出異議。	1. 陳情之公司所有土地基地完整，三面環路，屬商用黃金地段，若配地為住宅區或其他地段，勢嚴重影響權益及財產損失，希望採"原地分配"。 2. 本土地已自行開發完成，僅有之黃金地段公告現值僅約 5612 元/m ² ，相較計畫區其他偏遠山坡地公告現值 3000-4000 元/m ² ，兩者不成比例，將嚴重影響未來抵價地權值分配，有違公允，特此提出異議。
逾逕 2	褚添鐘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6 地號	建請陳情地號全部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	
逾逕 3	陳崑隆	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17、28、27-3 地號	將陳情土地全部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1. 同為璋腦寮小段變更後第三種住宅區分區，為何無全部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不甚公平。 2. 除非建築技術無法克服，否則應全部納入開發。
逾逕 4	長庚加油站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15-51、215-108 等地號	建請在與本計畫不相衝突下，將本陳情之加油站保留。	1. 本加油站經營迄今已 20 餘年。 2. 加油站用地為未來區域內必要之公用事業，且設置成本高昂，應繼續保留為未來附近住家及商家服務。 3. 本加油站所在地地勢平緩，未來並無大規模整地需求，若依原計畫拆遷，未來再行申請設置，徒然浪費社會成本。 4. 陳情人承諾若加油站經保留，所有土地均將配合開發相關公共建設。
逾逕 5	林志柔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5-9 地號	1. 建請提供抵價地分回比例。 2. 反對分配置邊坡地帶，靠近高壓電塔附近，危害生命及財產安全。 3.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即可，應以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主。	1. 龜山及林口應均衡發展，並發展成台北市的衛星城市。 2.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即可。
逾逕 6	林啓堂	牛角坡段牛角坡	1. 建請提供抵價地分回比例。	1. 龜山及林口應均衡發展，並發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小段 213-2 地號	2. 反對分配邊坡地帶，靠近高壓電塔附近，危害生命及財產安全。 3.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即可，應以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主。	展成台北市的衛星城市。 2.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即可。
逾逕 7	林興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5-4、15-8、13-2、12-2 地號	1. 建請提供抵價地分回比例。 2. 反對分配邊坡地帶，靠近高壓電塔附近，危害生命及財產安全。 3.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即可，應以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主。	1. 龜山及林口應均衡發展，並展成台北市的衛星城市。 2.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即可。
逾逕 8	林秀美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12-2 地號	1. 建請提供抵價地分回比例。 2. 反對分配邊坡地帶，靠近高壓電塔附近，危害生命及財產安全。 3.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即可，應以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主。	1. 龜山及林口應均衡發展，並展成台北市的衛星城市。 2.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即可。
逾逕 9	林相庭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213-2 地號	1. 建請提供抵價地分回比例。 2. 反對分配邊坡地帶，靠近高壓電塔附近，危害生命及財產安全。 3.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即可，應以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為主。	1. 龜山及林口應均衡發展，並展成台北市的衛星城市。 2. 龜山與林口鄉鄰，本計畫之產專區應小型即可。
逾逕 10	吳三玉等 6 人	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80-8、80-9、80-10、80-11、80-12、77-2、80-18、76-2	1. 應比照林口特定區依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2. 區域內公告現值與市場交易價格大，建議重新評議地價。 3. 區段徵收抵價地分回比率應至 55%。 4. 比照林口鄉商業區及高密度住宅區，提高使用強度。 5. 取消產專區規劃，增加更多中心商業區，建立企管、金融、貿易、娛樂、文化、商業經濟成長中心的國際化都市。 6. 取消預標售制度。 7. 發揮最大效用，將住三規劃一律提升為住五。 8. 公立高中不可廢掉。 9. A7 站地主拆遷戶，優先配售平價住宅。 10. 抵價地分配以就近分配方式為分配原則。	陳情人於 3 月 30 日遞送陳情，內政部於 5 月 3 日公文回函表示錄按規劃參考。惟參與都市計畫說明會發現意見多數未被採納，故再遞送陳情書。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逾逕 11	黃進萬	牛角坡段瑯坡小段 58-14、58-15、58-21、57-5、234、231-2 地號	1. 建請將本廟座落基地納入計畫範圍並劃定為宗教專用區。 2. 蓋本廟屬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園用地，自民國 63 年即已建廟完成，並漁民國 76 年 1 月 20 日領有桃園縣政府捕字第 20 號寺廟登記證。	建請將本廟座落基地納入計畫範圍並劃定為宗教專用區。
逾逕 12	吳世雄、吳張淑芬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4、14-1、14-2、14-3 地號	1. 請將龜山鄉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14、14-1、14-2、14-3 地號全部以區段徵收劃入計畫範圍。 2. 前揭 4 筆土地，如未能全部劃入該計畫案則請全部勿劃入，以保土地完整性及使用方便性，達到土地利用價值。	該 4 筆土地平整相連，又有房屋，如未能全部劃入該計畫案，則喪失土地利用價值特以陳明。
逾逕 13	李金蘭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307 地號	該地號位於 A7 站都市計畫公園用地東側，因為山腳下之新莊、丹鳳住宅密集，本案開發將影響前述地區之安全，請將前開土地納入滯洪池之設計。	將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 307 地號納入計畫範圍